

督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小学校的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学校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中小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独立核算的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及勤工俭学项目的财务管理,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中小学校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7]99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总局。

1997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免税(以下简称减免税)管理,促进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更好地执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充分发挥减免税促进经济发展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税的报批范围

凡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征或免征应缴税款的,属于减免税的报批范围。超出这个规定范围的,不得报批减免税。

对于符合规定报批范围的减免税,由纳税人提出减免税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未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纳税人一律不准自行减免税。

二、减免税申请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书面资料:

- (一) 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的依据、范围、年限、金额、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 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四) 根据不同的减免税项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税务机关应随时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但减免税受理的截止日期为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逾期减免税申请不再办理。

三、减免税审批要求

(一) 必须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 政策性强、数额较大、涉及较广的减免税,坚持集体审批制度;

(三) 审批减免税要依法秉公办理,不得越权行事,更不得以权谋私;

(四)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的手续完备,所需的资料齐全;

(五) 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和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后,要及时办理。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全的,要及时通知纳税人或下级税务机关;

(六) 超过一年以上的减免税原则上实行一次审批制度。

四、减免税审批权限

审批减免税,应当按照权限要集中的原则办理,不搞层层下放。具体是:

(一) 地方级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二) 中央级企业的减免税，属于纳税人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年度减免所得税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其余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五、减免税审批程序

(一)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通过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审批机关不直接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

(二)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

(三) 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减免税报告后，要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及时进行审核或审批。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事项，要进行专题调查，核实情况后，再作出决定。

六、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减免税税款，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用，税务机关要对其加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

(一) 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照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税款的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

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 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对纳税人减免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因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应继续给予减免税或者纳税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等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停止给予减免税，情节严重的要追回相应已减免的税款。减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征税；

(四) 纳税人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减免税或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免税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七、减免税的统计上报

(一)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减免税台帐，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年限、金额、用途；

(二) 各地要建立减免税统计制度，定期统计本地区的减免税情况。具体格式、时间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三) 每年5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年度减免税情况。报表式样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附表二《企业减免项目表》。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虚报亏损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02号

近来一些税务机关来文请示，外商投资企业在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申报的亏损额大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亏损额，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后，应如何处理所得税处理。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的，企业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40条所述行为而多报的亏损数额，不论是否已冲抵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是否处在免、减税期，均可作为隐瞒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适用的税率及征管法规定的处罚标准计算确定处罚数额，据以处罚；

二、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调减多报的年度亏损额

后，当年仍为亏损的，仍可确认其为亏损年度，不计算缴纳税款；

三、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调减多报的年度亏损额后，当年实现获利的，应确定其为获利年度，按其经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或开始计算定期减免税期；

四、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确定的多报的年度亏损额，冲抵其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实际少缴税款的，应计算补缴少缴的税款；造成推迟获利年度及定期减免税期的，应重新计算获利年度及定期减免税期。

1997年6月19日